

中国工商银行（资产托管部）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中银稳健增长（R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，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法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稳健增长（R）2019年年度报告中净值表现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